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3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3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初审情况汇报，就初审中的重大事项和关注点进行沟通。

（二）201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1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3 年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 201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10、《关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审核工作管理规定（试行）〉的议案》

11、《关于收购快乐老人报社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201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201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201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运用部分超募资金与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合资设立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2013年10月21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七)2013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13年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的总体审计策略,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进行充分沟通,并对审计工作提出建议与要求。

三、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13年3月28日,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合并并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后,鉴于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相关的专业人士已转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审计委员会提议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专题召开两次现场会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就2012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初审情况、2013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总体审计策略进行充分沟通,就审计策略与重点关注事项等方面提出意见与建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

公司的审计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与 201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在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中，审计委员会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已制定了一系列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2 年日常性关

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1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收购快乐老人报社资产、与控股股东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财务公司等关联交易事项，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与合理性，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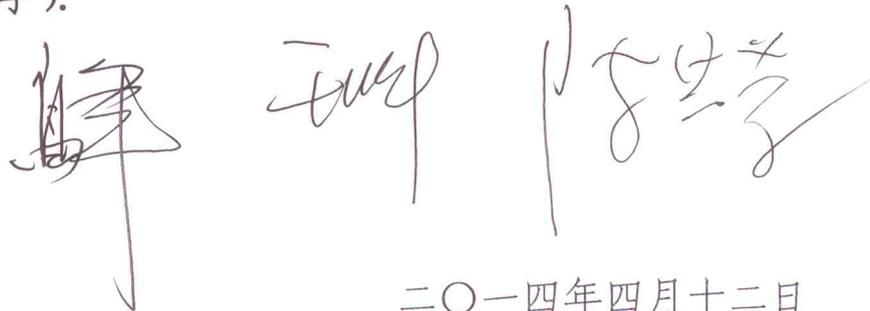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在听取了各方的意见后，审计委员会积极进行相关协调工作。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范围、审计方法等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的沟通，对管理层关注的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情况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并审阅相关资料，确保审计工作如期高质量完成。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持续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委员（签字）：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二日